**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**

**第十二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紀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112年06月08日20時00分 |
| **地點** | 新竹市北區成功路65巷12號（林坤信監事家） |
| **主席** | 常務監事:謝婉君 | **紀錄** | 呂廷羽 |
| **出席人員**(監事應過半出席且不得委託) | 監事共2人：謝婉君、林坤信。 |
| **請假人員** | 陳卉蓁。 |
| **列席人員** | 黃新年、呂廷羽。 |
| **主席致詞** | 略。 |
| **來賓致詞** | 略。 |
| **討論提案** |
| 案由一 | 審核謝婉君辭職常務監事職務，提請討論。提案人: 謝婉君。說明：謝婉君:因受團內人士惡意造謠人身攻擊已久,現已無法再承受下去，辭去常務監事職務，以避免諸多爭端。林坤信:因謝常務監事,已經参與寶島事務及幹部多年,對寶島團務運作,非常熟悉,建議慰留,否決辭職。決議：同意：1票，不同意：1票-林坤信，因票數相同，否決大於贊成，故此案不通過。 |
| 案由二 | 選任常務監事，提請討論。提案人: 謝婉君。說明：因案由一未通過，故此提案不予討論。 |
| **散會** | 21時00分 |

附件一

**辭 職 書**

本人謝婉君因受團內人士惡意造謠人身攻擊已久,現已無法再承受下去,誠如俗話所云:「造謠一張嘴;闢謠跑斷腿」。故而自即日起辭去**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**【常務監事】職務。

備註:人民團體選罷法第17條規定,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出缺時,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本人顧慮團務運作順利及開會員大會時間尚未到來,之所以先辭去常務監事職務,維持監事會足監事名額;選之新任常務監事遞補上。
在完成新任常務監事事務後,本人將再辭去監事職位。

立書人：謝婉君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